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3724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17條第5項、第37條第4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1條第5項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4項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0條第4項。

三、「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：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278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miffy0531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